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联方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 1,128.82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3、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新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张白、戴亦一、黄建忠

2016 年 8 月 17 日